



杜润生^著

中国
农村
制度
变迁



四川人民出版社

杜润生 著

中国
农村
制度
变迁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制度变迁/杜润生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2

ISBN 7-220-06231-1

I. 中... II. 杜... III. 农村经济-经济制度-研究-中国 IV. F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8725 号

ZHONGGUO NONGCUN ZHIDU BIANQIAN

中国农村制度变迁

杜润生 著

责任编辑
装帧设计
电脑制作

袁久勇
宁成春
1802 工作室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 3 号)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mchsf@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679239

印 刷

四川锦祝印务所

开 本

730mm × 988mm 1/16

印 张

22.125

字 数

30 万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0-06231-1/D·804

定 价

30.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编辑部联系调换 (028-86674373)



杜润生，生于1913年，山西省太谷县人。

青年时代，就读北平师范大学。在“一二·九”运动中参加学联。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前，从事武装斗争和民主政权建设，领导所在地区的土地改革和农民运动。解放后，历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秘书长兼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南土改委员会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部秘书长兼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党组副书记兼秘书长。“文革”期间，受冲击迫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任国家农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兼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负责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政策研究。杜润生是中共“十二大”、“十三大”代表，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成员。

目 录

我国农业集体化的过去与现在·····	1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12
农村工作的历史性转变·····	16
家庭联产承包制是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发展·····	21
对《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的说明·····	37
社队企业还要进一步发展·····	45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几个社会目标·····	51
先富后富和共同富裕·····	58
走城乡一体化的道路·····	65
依靠科学技术增强农业经济地位·····	68
摆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提高农民收入·····	75
中国农村人口就业道路的选择·····	82
沿海地区外向型发展战略·····	92
抓住改革的主攻方向发展市场经济·····	99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105
建设小城镇是战略性的历史任务·····	122
西北部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问题·····	126
谈股份合作制·····	131
家庭承包制的建立与稳定	
——怎样理解两个飞跃·····	140

坚持可持续发展方略·····	142
稳定农民预期与土地制度法律化·····	150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与经济体制改革·····	158
家庭承包经营要长期稳定·····	181
《中国农民命运的大转折》序言·····	185
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一个瓶颈在于“城市短缺”·····	193
用市场经济激励群众 用民主政治团结群众·····	196
农村社区发展的若干问题·····	202
农业产业化与龙头企业·····	205
努力创造一条节省资源与资本投入的城市化道路·····	211
尊重和保护农民的土地权利·····	215
大中小城市配套发展·····	220
重视发展中小企业·····	225
解读温州经济模式·····	233
要加大配套改革的力度·····	240
调整结构要注意提高粮食的优质率·····	244
浅谈创新·····	248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创新力量·····	256
希望山西出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259
北京郊区应早一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262
中国农村改革漫忆·····	266
自治 开放 开发·····	284
混合型经济的前景与活力·····	287
我国政治体制尚待完善·····	293
给农民国民待遇·····	300
劳动力流动两大走向·····	303
农村发展的新机遇·····	306
我们欠农民太多·····	310
乡镇企业要积极应对人世的竞争·····	312

家庭农场与规模经济·····	317
善待天地山河·····	321
几个值得探索的农村问题·····	324
对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几点看法·····	330
要鼓励制度创新·····	333
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	
——读《中国农村制度变迁》 余展 张太英 ·····	340

我国农业集体化的过去与现在*

(一) 新中国成立30多年，集体化已经24年了，总的说是成功的，但也有失误。到现在才着手处理生产责任制这类问题，这个事实本身就说明我们走过弯路。现在，越来越体会到过去有一套“左”的东西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今后前进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尽快摆脱这套“左”的东西，摆脱得越快，前进就越顺利。摆脱“左”的东西是很不容易的，粉碎“四人帮”以后，还搞了些“左”的东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从根本上扭转过来。中央继两个农业文件^①之后，最近又搞了一个75号文件^②，进一步解放了思想，推动农村经济的改革。

现在有一些人，思想上产生了所谓“信仰危机”。他们问：究竟马列主义灵不灵？社会主义灵不灵？中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对不对？意思是说过去的工作失败了。我们可以说，过去和今后的事实均将证明失败的决不是马列主义，也决不是社会主义。失

*这是杜润生同志在中共中央党校的讲话。

① 两个农业文件：指《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这两个文件在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后发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讨论和试行。《决定（草案）》在1979年9月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后公布实行。

② 即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败的是那些“左”的和右的东西，它反复干扰我们，使我们吃了大亏。从历史的长河看，有这么一段曲折不算什么了不起的问题，对我们全党提高马列主义水平，对我们全民族如何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一个学习和进步的机会。关键在于我们对这个问题清醒不清醒？是不是注意研究，总结经验，接受教训？是不是敢于提出问题，敢于考虑问题，敢于进行新的实践？

(二) 马列主义早就提出，凡有农民小私有者大量存在的国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应该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即使这个国家很落后，也不必经过资本主义痛苦的阶级分化过程以后再转到社会主义革命。过去的教条主义，认为落后国家不能直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毛主席在土改后提出了在中国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是完全正确的。不能设想，在传统小农经济这个基础上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经济。这里有一个矛盾，就是社会主义要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大生产的基础上，而我们所拥有的却是十分落后的经济基础。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有一段精辟的描述。他说，中国只有10%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其余90%还属于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落后的经济，这就是农业和手工业经济。而要使这90%的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经过一个漫长的过渡时期，还须创造必要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坚持良好的工农联盟关系，遵守自愿原则，选择适合我国广大农村情况的由个体向集体过渡的经济形式，加快国家工业化，逐步实行对农业的技术改造。这几条当中，工业化最为重要，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和工业发展相配合。所以党的七届二中全会设想，在取得全国政权以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将是五种经济并存的局面。

1953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有个时间规定，即在3个五年计划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完成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一个互助合作决议正是本着这个精神制定的。毛主席曾经说过，土改后农民有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搞合作化

要注意保护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而且可能要保留很长时期，不能过早挫伤它。1955年搞的10万个初级合作社，办得很好。当时定了一个标准：非把这10万个合作社办得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水平不可。因此这批合作社吸引力非常强，有些地方农民自发起来办社。

下一步怎么办？当时有人主张：还要坚持原来的部署，不能因为这10万个社办得好就去改变它。在十几年之内，个体经济、集体经济、国营经济这三种经济并存，但要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优势，以保证对城市的必要供应和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对一些暂时不愿参加合作社的农民也不要急于勉强吸收，允许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多考虑一个时期。合作化的形式，先把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多搞一段时间，不要急于过渡到高级形式的公有化。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合作社是承认私有权，承认土地入股，按股分红，承认大农具、骡马私有折价。马克思主义认为，对于小农，无论如何不能用暴力手段剥夺他们的财产，不论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①。只有当合作社依靠自己的积累和国家的帮助提高生产和收入，提高到好几倍、十几倍，那时，和新的社会化的生产力对比起来，农民自己的那一点东西微不足道了，他就心甘情愿成为社会主义彻底的拥护者了。在合作社经济力量十分薄弱，还要靠农民原有的那点东西来生产的时候，就宣布无代价归公，这对于5亿同盟军就是个严重的问题。初级社多搞一个时期，无非是土地分一点红，大牲畜给点代价，这对国家不是不得了的事情，但对于农民却是个很大的切身利益问题。此外，无论如何要坚持由点到面的办法，每个五年计划搞1/3，3个五年计划完成全部合作化。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关键，办一个就办好一个，能够真正起到示范作用、吸引作用。而且只有这种分批进行的办法才有可能从多方面探索组织集体经济的经验，创造适合不同地区

^① 参见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1894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生产水平的经济形式，也才能训练出干部来，提高领导水平。否则，合作化的质量就没有保证。特别是有些落后的地区，文化水平非常低，用十几年时间训练干部，解决文化问题，并不算长。

可惜，上述这些意见不但未被采纳，而且受到了批判。说他们忽视农民中蕴藏着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是右倾机会主义，不是站在前面领导运动，而是落在运动的后面，像“小脚女人走路”。因而提出了批判右倾保守，并掀起一个合作化运动高潮。到1956年底以前就实现了全面合作化。不但是初级合作化，而且是高级合作化。在政策上又没有执行诺言，对于农民的土地、牲口、农具大都没有补偿。土改的时候给农民的印象很好，这一次的印象就不那么好了。在当时，对全面合作化的胜利，作了过高估价，并形成后来发动人民公社运动的理论基础。既然中国农民有这么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能够创造出3年完成合作化的奇迹，还有什么事情办不到呢？“大跃进”的出现也是历史的必然了。“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一亩地打1万公斤粮食也就可以相信了。“大跃进”是从农业跃进开始的。人民公社运动和“大跃进”曾引来生产连年下降的后果，经过5个年头，才恢复过来。

(三) 最近，我们工作中碰到包产到户问题，这也是过去合作化运动遗留的一个后果。包产到户这件事，在中国农村已经出现过4次了。第一次是1957年左右，那时有的地方农民办高级社，宣布生产资料公有化，但不合伙，不搞统一经营，上缴一定数量产品，多余归己，叫包产到户，还有合起来以后又拉牛退社的。后来被判定为是农民的一种自发倾向，是富裕中农对社会主义的动摇。于是，开展两条道路的大辩论，把他们“辩”回去了。第二次是在三年困难时期，那时农民又有自发搞包产到户的。有些领导同志也发现，要想把生产搞上去，用“吃大锅饭”、“大呼隆”的办法确实不行。开始是中南局的同志到广西龙胜调查，在那个地方发现包产到户，分析了包产到户存在的各种形式和如何区别其性质的“四条”原则，即生产计划、生产资料、劳力和分配等

“四统一”。他们将情况报告了毛主席，毛主席亲自作了批示，说他们所作的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之后所提出的意见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在此前后，安徽省试验的“包产到组、责任到人”的责任田，这件事得到中央农村工作部领导邓子恢同志的支持，他也认为责任田可以作为一种形式来利用。这一次和上次不一样，群众的行动得到了更多的领导包括几位中央领导同志的支持。但是，1962年9月间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把包产到户当成单干风批回去了。第三次是1964年，规模不大，但是很多地方都有，像四川、贵州、甘肃这些贫困地区，老百姓生活困难，没有办法了，又自发搞包产到户。最近，在贵州发现一个搞了十几年包产到户的村，相当富足，全村保密。直到中央有了文件，正式提出允许包产到户，他们才说我们已经搞了十几年了。第四次就是这一次，又来了。又是安徽、四川一些县带头“包产到组、到户”，由“包产”到“包干”。可以预料，如果再批一次还会来第五次。包产到户是受经济法则驱使的，可导而不可堵，堵是堵不住的。

当时，人民公社的那种做法超越了历史发展阶段。这以前，在一些地区的高级社也有冒进。凡搞得过快的地方，后来的工作又跟不上，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就出现包产到户。有的社队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后，工作跟上去了，更主要的是搞工副业，生产力提高了，巩固下来了，这样的社队占相当数量。这里的关键问题是使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相适应，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发展或超越生产力水平过高，两种不适应都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四) 为什么中国的合作化几次出现“左”倾错误？当时的运动是毛主席亲自领导的，能不能说责任全在他呢？不能这样说。当时毛主席的主张，大家都是诚心诚意拥护的。考察一个重大的历史性社会事件，不能归结为个人的思想动机，必须研究产生这种事件的历史的、社会的原因。在一个落后的国家，在工业化这个前提不具备的情况下，合作化进度太快，就会诱发小生产者的

平均主义(小农社会主义)。平均主义思想反映在领导干部身上就变成空想社会主义。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绝对平均主义不但在资本主义没有消灭的时期,只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①农民不知道什么是社会主义,他的眼界受着自然经济的限制,因此在经济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的情况下,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文化条件作支撑,领导号召加快搞社会主义,下边就可能出现平均主义,甚至形成一个平均主义风暴,农民小生产者的平均主义思想。把别人的平均过来容易接受,把自己的平均给别人则会感到被侵犯,实行抵制或退出。而由国家奉养的干部,在搞平均主义的过程中,空想社会主义积极性有时是难以自我抑制的。

“大跃进”时期,曾一度把徐水的经验当做共产主义的典型。徐水是什么经验呢?集体经济高度公有化,不但生产资料连生活资料也都公有化。“吃大锅饭”,取消了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搞军事共产主义。从第一次郑州会议开始,毛主席察觉到这些办法是不对的,坚决主张人民公社要退下来,反对“一平二调”,要给农民退赔。退赔要花几十亿。毛主席说,倾家荡产也要退赔,无论如何不能剥夺农民,不能损害其物质利益。正因为1962年坚决退下来,正式发布了《六十条》,才使集体经济保持下来,发展了生产,巩固了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毛主席还说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些观点都是真正的科学社会主义的观点,是马列主义的观点。既然如此,那又为什么一度承认徐水经验?而在“文化大革命”中又允许平均主义理论再度泛滥?我想这可能是出于对农民的估计有偏差。

^① 参见毛泽东:《关于纠正党内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89页,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对于中国的农民怎么估计？在民主革命中必须充分估计农民的革命性，陈独秀不懂这一条，犯了错误。但是对社会主义时代的农民怎么估计？听到有过这种说法：论社会主义觉悟，西欧的工人不如中国的农民。西欧英法等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到现在一家也没有成功，社会主义革命是在不发达的东方落后国家取得成功的，因此，得出这么一种看法。加上我们在长期战争中形成的军事生活的经验，军队官兵待遇平等，忘我无私，屡建战功。军队是农民组成的，由此可以联想到把农民组织起来，把分散于千家万户的个体经营变为集体化统一经营，可以形成新的生产力，大大加快进入共产主义的步伐，所以生产关系公有化快一点没有关系。实际上，农民作为一个小私有者，并不是无条件地拥护社会主义公有化的。加上我们惯于依靠政治运动的方式进行工作。本来群众运动对旧的事物可以发挥出伟大的冲击力，但用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往往事与愿违。在运动的压力下，有的人不由自主地搞浮夸。这样就造成一种假象，从而使领导人产生错觉，以致过高估计了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的一面，低估了小私有者需要等待和教育的一面。运动低潮的时期，真相出现，回到科学社会主义。到了三年困难时期，在毛主席领导下坚决退下来，才挽救了农村集体化事业，并取得了成功。但是由于对农民的动向估计不准确，在形势好转以后，难免重复以往的错误。

对农民，以下两种态度都是不切实际的。一方面，当做一个天生的共产主义者来要求他们，把社队规模搞得越大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甚至要取消按劳分配和商品交换，形成冒进。

另一方面，当农民不愿接受这些办法而希望有点小自由（如自留地、家庭副业）时，又认为这是小生产者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给予打击。小生产者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是客观存在，如搞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等，必须善于和这种行为作斗争。但把一些社会主义政策允许的事情当做资本主义来反对，则是错误的。大寨前期的艰苦奋斗精神是可贵的。但后期的领导者提倡大批判

开路、“穷过渡”、大寨工分等，一方面把生产关系越拔越高，一方面把阶级斗争的弦越绷越紧，从而走上错误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渐改过来了，走上改革道路这是好的。

(五) 在坚持集体化的大方向下，应该保持经济形式和管理形式的多样化。我们国家这么大，有经济发达的地方，如珠江、长江三角洲、洞庭湖、江汉平原、成都平原、胶东地区、东北粮食基地，初步实现了农业机械化；也有些落后的地区，还类似原始经济，如云南有一个少数民族还靠刻木记事，文字都没有，连商品交换的习惯还未形成。由于生产力的差别太大，集体经济经营形式的多样化是不可避免的，有高级的机械化、半机械化；有的是“三头制”，牛头、人头、犁头；还有的是刀耕火种，手里一把种子，点一把火，再拿一把刀（或一根木头棍子）。生产力水平如此不平衡，搞一刀切，非失败不可。当然一切都是发展的、变化的，不会固定在一个水平上，但进程不可能是整齐划一的。因此，我们主张，关于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组织规模的大小，劳动组织形式，分配报酬办法，可以因地制宜，按不同的生产力水平，采取不同的模式，在不同时间内、在不同的基础上向前发展。以一种模式到处强制推行，过去行不通，今后更行不通。

(六) 中央（1980）第75号文件要求在困难地区穷队搞得更活一点。困难地区也就是十来片，黄土高原、云贵高原、冀鲁豫皖接壤地带、豫陕山区、内蒙古西部、新疆南部等。这十来片地方，多少年来合作化不是经过逐步过渡的道路。这些地方特点不仅是穷，而且群众对于办好集体经济已丧失信心。现在要恢复他们的信心，必须首先在经济上解决他们的温饱问题，解决吃饭穿衣问题。改变“三靠”即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花钱靠救济的局面。这里生产力不但没有发展，而且下降。一是土地越种越薄，施肥太少，地力减退。二是耕牛，这是目前农村重要的生产资料，现在还没有恢复到1956年的水平。第三，劳动者积极性低落。文盲多，一般在50%以上，人口却增加得很快。合作社大部分办得

不好。多少年来总以为是资本主义作怪，不断派工作队下去“整社”，整社就是整干部，整了一批又一批，整到最后大家怕当干部，干脆轮流坐庄。这些地方，农民负担太重，各种摊派甚多，全年的人均收入在50元以下。现在乡村里，劳动的人非常少，参加分配的人倒很多，而且缺乏民主，如何分配，如何劳动，都由少数人管，其中还不免有利用特权多分多占的人。群众劳动一年，所得不足糊口，积极性从哪里来？为改变穷困面貌，国家的钱没少花。如黄土高原，帮他们修水利，有些工程得不偿失；给他们拖拉机，爬了窝；办社队企业，来了个“一平二调”，亏本倒闭。集体经济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如果搞不好，“吃大锅饭”，就会走向反面，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所以这个地方老百姓欢迎包产到户。包产到户首先可以振奋劳动热情，把田种好，解决糊口问题。然后从容地寻找道路实现社会主义大生产的形式。

有人说包产到户表现了农民对社会主义的动摇。你搞的社会主义不能使农民生活得到改善，吸引力不强，难怪农民动摇。他不是反对社会主义，是不赞成“大锅饭”式的社会主义。所谓农民动摇，也可以说是对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的批判。

(七) 现在我们正考虑这样一个问题：有些地方不搞包产到户，可以把自留地、饲料地再多划一点，占耕地的10%~15%。今年的灾荒这么大，有一亿几千万人口的地区受灾，粮食减产150亿公斤左右，但是农村却非常稳定。一条就是去年执行两个农业文件，生产发展，农民手里有点粮食。第二条是有自留地。虽然有灾，农民自留地里的粮食都收得又快又好，因此现在没有什么逃荒的，非常稳定。在社会主义农业中，保持一定的自留经济，国外和我们自己的历史都证明，是有好处而无害处的。

(八) 在集体经济巩固的地方，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如何结合，这方面我们远没有取得成熟的经验。这些社队也应逐步实行承包制。前几年不少地方，试验由专业户、专业组承包各项副业，实行投标。比如养猪，从前集体喂养用8个人，实际有3个人就够

了，干脆包给你这一家，湖南叫做“一家班”。有的一家就能包500头猪。果树、砖窑各种副业，机械维修、拖拉机作业等都能包。包产值、包费用，超产受奖，短产受罚。以后，又把这个办法用到种植业方面，包种责任田。包副业的一般不包土地；包土地的一般不包副业。这叫做专业承包。统一经营，专业承包，解决了种田“大呼隆”问题，也促进了副业的发展。这样，农村的能工巧匠和各种能手可以人尽其才，也推广了科学技术。过去公家花许多钱，大力推广，推不动，现在经济力量推动它，一个好东西很快就传播开了。自从棉花包产以后，关于种棉花的科技书籍卖得特别快。所以，75号文件上肯定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是发达地区的发展方向。

(九) 农村的经济体制问题。我们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发扬人民民主，首先，经济上的民主应该得到保证，使劳动者即直接的生产者在基层经济单位有直接的管理权。如果工人、农民只能通过他选举的代表管理经济，而不能直接参与管理，这个民主是不完全的。因此工农企业均须实行新的民主管理制度。此外，还应考虑政权和经济组织分开，经济组织实行独立核算，性质上是群众自愿的经济联合，有的又联又合，有的联而不合，而不再按过去所设想的那样，生产队过渡到大队所有制，大队过渡到公社所有制，公社所有制再过渡到全民所有制。

(十) 农村要走综合发展的道路。农村不但要有农、林、牧、副、渔业，而且要有工业和商业。现代化农业分化成农业的前部门和后部门。前部门、后部门都是工业和商业、服务业，中间是农业。前部门，包括生产资料的供应，如种子、肥料、机械等。后部门，包括农产品的加工业、储运业等。尽可能把农产品的初级加工工业设在原料产地附近，采取适当形式把供产销结合起来，形成农工商综合体。

50年代，我们国家为了改造农业，同时为了限制资本主义活动，把农民和工业的关系、和市场的关系暂时中断了。现在要恢